

股票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4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1]第49号),利用废植物性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2号),对安置残疾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安置残疾人的人数在限额内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收到所属期为2023年5月的增值税70%部分退税31053.57元,所属期为2023年3-4月的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41157.57元,合计421,100元。根据相关披露规则,上述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金额超过100万元,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退税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款项进行会计处理。上述退税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2023-04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信用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2. 本次信用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2023年4月1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凌钢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凌钢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日期为2022年4月26日。

中诚信国际在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未来发展现状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凌钢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36 股票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8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重庆中房置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置地”)、重庆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置地”)、重庆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置地”)、台州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融创”)、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香颂”)、成都金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丰汇”)、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89,928.07548万元。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一)上述财务资助在报告期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重庆嘉源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4,438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不超过4%。
2.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重庆铭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9,196.6117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年利率不超过7%。
3.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重庆泰来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2,728.2668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年利率不超过7%。
4.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台州融创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8,707.5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7%。
5.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4,421.11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不付息。
6.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成都金丰汇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9,904.2372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不付息。
7.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5,48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2年,不付息。

(三)审议通过
我司曾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嘉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重庆嘉源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其中我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64,102.77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154,030.77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财务资助制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四)重庆中房置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陵东路990号2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重庆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陵东路990号2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台州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顺泰街279号附2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林头大道677号6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成都金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加坡路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代码:605599 股票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良主持,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市场拓展部拆分为市场拓展一部和市场拓展二部。其中,市场拓展一部负责公司北京市内连锁店开发;市场拓展二部负责公司北京市以外区域连锁店开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告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1977 股票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4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先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银保监会贵阳监管委员会《关于同意“元市贵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公告》(广元银保复函[2023]27号)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元市贵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市贵商银行”)住所由“元市朝天军路”迁至“元市利州区广缘路新聚源广场139号”。

近日,元市贵商银行取得四川省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0MA62517D0Y
名称:元市贵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元市利州区广缘路新聚源广场139号
法定代表人:刘恒勇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壹佰玖拾伍万陆仟肆佰捌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保监会管理委员批准的其他业务。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023年5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兴业银行企业现金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023年5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兴业银行企业现金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股票代码:002336 股票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3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人人乐”)于2023年6月2日收到西安海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乐商业”)发来的《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通知》,现就股权转让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收到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集团”)、深圳市人人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运营公司”)、何金明、张政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商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永乐商业公司按照每股5.88元受让上市公司股份172,85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285%)。

本次股权转让触及全面要约,永乐商业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2月13日以5.88元/股的价格向除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浩明集团、人人乐运营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权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在要约收购期限内共150,000股

股票代码:002336 股票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3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人人乐”)于2023年6月2日收到西安海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乐商业”)发来的《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通知》,现就股权转让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收到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集团”)、深圳市人人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运营公司”)、何金明、张政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商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永乐商业公司按照每股5.88元受让上市公司股份172,85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285%)。

本次股权转让触及全面要约,永乐商业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2月13日以5.88元/股的价格向除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浩明集团、人人乐运营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权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在要约收购期限内共150,000股

股票代码:603505 股票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直播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

股票代码:603505 股票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直播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

股票代码:603505 股票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内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诺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诺氟化工”)于2023年6月21日与公司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金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金石”)签订了《购销合同》,金诺氟化工拟向包钢金石采购萤石精粉3万吨(干基,即重干),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5,111万元(含税)。

●包钢金石与金诺氟化工,系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按照“一体化—体化”模式,共同开发内蒙古白云鄂博白云石丰富的萤石资源而成立的两家子公司,包钢金石占股43%,在金诺氟化工占股51%,两者构成“一体化—体化”模式。

●包钢金石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崔良及高管苏志刚分别在包钢金石担任董事及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诺氟化工与包钢金石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金诺氟化工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各方签署的《金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金石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福良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议案内容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诺氟化工与包钢金石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关联交易,符合各方签署的《金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五、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金石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福良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票代码:603505 股票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内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诺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诺氟化工”)于2023年6月21日与公司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金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金石”)签订了《购销合同》,金诺氟化工拟向包钢金石采购萤石精粉3万吨(干基,即重干),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5,111万元(含税)。

●包钢金石与金诺氟化工,系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按照“一体化—体化”模式,共同开发内蒙古白云鄂博白云石丰富的萤石资源而成立的两家子公司,包钢金石占股43%,在金诺氟化工占股51%,两者构成“一体化—体化”模式。

●包钢金石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崔良及高管苏志刚分别在包钢金石担任董事及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诺氟化工与包钢金石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金诺氟化工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各方签署的《金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金石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福良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票代码:603505 股票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内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诺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诺氟化工”)于2023年6月21日与公司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金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金石”)签订了《购销合同》,金诺氟化工拟向包钢金石采购萤石精粉3万吨(干基,即重干),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5,111万元(含税)。

●包钢金石与金诺氟化工,系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按照“一体化—体化”模式,共同开发内蒙古白云鄂博白云石丰富的萤石资源而成立的两家子公司,包钢金石占股43%,在金诺氟化工占股51%,两者构成“一体化—体化”模式。

●包钢金石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崔良及高管苏志刚分别在包钢金石担任董事及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诺氟化工与包钢金石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金诺氟化工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各方签署的《金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金石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福良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票代码:603505 股票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内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诺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诺氟化工”)于2023年6月21日与公司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金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金石”)签订了《购销合同》,金诺氟化工拟向包钢金石采购萤石精粉3万吨(干基,即重干),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5,111万元(含税)。

●包钢金石与金诺氟化工,系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按照“一体化—体化”模式,共同开发内蒙古白云鄂博白云石丰富的萤石资源而成立的两家子公司,包钢金石占股43%,在金诺氟化工占股51%,两者构成“一体化—体化”模式。

●包钢金石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崔良及高管苏志刚分别在包钢金石担任董事及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诺氟化工与包钢金石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金诺氟化工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各方签署的《金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金石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福良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票代码:000736 股票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8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重庆中房置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置地”)、重庆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置地”)、台州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融创”)、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香颂”)、成都金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丰汇”)、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89,928.07548万元。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一)上述财务资助在报告期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重庆嘉源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4,438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不超过4%。
2.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重庆铭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9,196.6117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年利率不超过7%。
3.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重庆泰来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2,728.2668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年利率不超过7%。
4.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台州融创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8,707.5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7%。
5.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4,421.11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不付息。
6.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成都金丰汇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9,904.2372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不付息。
7.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5,48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2年,不付息。

(三)审议通过
我司曾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嘉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重庆嘉源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其中我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64,102.77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154,030.77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财务资助制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四)重庆中房置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陵东路990号2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重庆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陵东路990号2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台州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顺泰街279号附2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林头大道677号6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成都金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加坡路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代码:000736 股票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8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重庆中房置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置地”)、重庆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置地”)、台州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融创”)、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香颂”)、成都金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丰汇”)、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89,928.07548万元。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一)上述财务资助在报告期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重庆嘉源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4,438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不超过4%。
2.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重庆铭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9,196.6117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年利率不超过7%。
3.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重庆泰来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2,728.2668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年利率不超过7%。
4.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台州融创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8,707.5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7%。
5.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4,421.11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不付息。
6.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成都金丰汇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9,904.2372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不付息。
7.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5,48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2年,不付息。

(三)审议通过
我司曾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嘉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重庆嘉源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其中我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64,102.77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154,030.77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财务资助制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四)重庆中房置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陵东路990号2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重庆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陵东路990号2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台州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顺泰街279号附2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林头大道677号6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成都金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加坡路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代码:000736 股票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8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重庆中房置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置地”)、重庆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置地”)、台州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融创”)、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香颂”)、成都金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丰汇”)、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89,928.07548万元。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一)上述财务资助在报告期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重庆嘉源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4,438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不超过4%。
2.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重庆铭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9,196.6117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年利率不超过7%。
3.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重庆泰来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2,728.2668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年利率不超过7%。
4.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台州融创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8,707.5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7%。
5.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4,421.11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不付息。
6.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成都金丰汇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9,904.2372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不付息。
7.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5,48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2年,不付息。

(三)审议通过
我司曾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嘉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重庆嘉源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其中我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64,102.77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154,030.77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财务资助制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四)重庆中房置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陵东路990号2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重庆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陵东路990号2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台州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顺泰街279号附2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林头大道677号6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成都金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加坡路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代码:000736 股票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8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重庆中房置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置地”)、重庆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置地”)、台州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融创”)、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香颂”)、成都金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丰汇”)、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89,928.07548万元。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一)上述财务资助在报告期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重庆嘉源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4,438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不超过4%。
2.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重庆铭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9,196.6117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年利率不超过7%。
3.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重庆泰来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2,728.2668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年利率不超过7%。
4.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台州融创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8,707.5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7%。
5.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4,421.11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不付息。
6.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成都金丰汇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9,904.2372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不付息。
7. 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5,48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2年,不付息。

(三)审议通过
我司曾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嘉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同等条件向重庆嘉源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其中我司提供财务